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2-018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海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海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7,679,521.04	337,383,019.84	8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0,818,979.04	162,782,831.67	207.66%	
股本(股)	66,990,000.00	50,220,000.00	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8	3.24	130.86%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88,949.38		-3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2.77%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4,401,766.25	2.48%	220,135,821.64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8,920.98	5.57%	23,274,131.13	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16.67%	0.42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16.67%	0.42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69.08%	8.33%	-4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73.52%	6.67%	-5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145.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3,4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23.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365.60	
所得税影响额	-853,550.15	
合计	4,633,131.1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711,448	人民币普通股	711,448

期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3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证券宏源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证券宏源 5 号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
马文贵	1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133,43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 14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陆伟君	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
杨荔雯	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2,555,000			12,555,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 年 6 月 19 日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	20,088,000			20,088,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 年 6 月 19 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52,682			2,552,682	首发承诺限售	2013 年 6 月 19 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636,550			2,636,55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 年 6 月 19 日
宁波鄞州云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7,168			837,168	首发承诺限售	2013 年 6 月 19 日
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	11,550,600			11,550,6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 年 6 月 19 日
合计	50,220,000			50,22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6,937,128.43元，比年初增加197,361,454.52元，增长398.10%，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3,787,999.40元，比年初增加29,415,587.60元，增长54.10%，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三季度末应收款余额较大。

3、预付账款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29,188,166.42元，比年初增加21,381,508.78元，增长273.89%，主要系公司钢琴生产扩建项目预付工程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77,722.06元，比年初增加310,752.89元，增长464.02%。主要系公司厂房租金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58,062,884.70元，比年初增加28,727,132.63元，增长97.9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钢琴生产扩建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941,793.89元，比年初增加261,231.82元，增长38.38%，主要系公司坏账减值准备增加对所得税的影响所致。

7、短期借款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比年初减少63,784,821.31元，下降86.45%，主要系公司上市超募资金补充长期流动资金以及前期投入工程款置换归还流动借款所致。

8、预收账款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890,731.34元，比年初增加796,876.60元，增长72.85%，主要系公司钢琴畅销而预收货款所致。

9、其他应付款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81,629.64元，比年初减少399,754.71元，下降40.73%，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技术设计费所致。

10、长期借款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40,992,000.00元，比年初增加21,320,000.00元，增长108.38%，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11、实收资本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余额为66,990,000.00元，比年初增加16,770,000.00元，增长33.39%，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增加股本所致。

12、资本公积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27,555,853.08元，比年初增加297,992,016.24元，增长1007.96%，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注

1、资产减值损失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348,461.7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34,142.20元，同比增加119.50%，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而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财务费用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财务费用为2,201,932.18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129,928.93元，同比下降58.70%，主要是公司归还短期借款而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3、营业外收入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营业外收入为5,770,895.86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228,942.48元，同比增加127.03%，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4、营业外支出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营业外支出为308,390.82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24,814.64元，同比下降42.16%，主要是去年同期减少承担非居民所得税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88,949.38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786,965.87元，同比上升37.69%，主要是公司销售额增长的同时，三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未到收款期，使得报告期内应收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而同比工资支出加大、经营类费用增长，使现金流净额为负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685,773.94元，比去年同期投入加大-31,881,775.26元，同比上升

169.55%，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钢琴生产扩建项目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3,853,880.48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9,770,829.92元，同比增长1,773.56%，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并新聘了专业性强的人才一起推动公司发展，从人力资源上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012年1-9月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2,013.58万元，同比增长2.98%；利润总额2,803.66万元，同比增长2.65%；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327.41万元，同比增长3.63%。

二、对未来工作的展望

公司在现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产能扩充、市场拓展、人力资源建设、技术研发能力、研发激励机制、品牌发展等方面措施，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现有产品不断进行技术改良和新产品开发，以减少单一行业波动或风险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波动将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并适度的调整，实现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的优势地位稳定性以及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陈朝峰、金海芬	我公司不存在以借贷、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我公司承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占用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滥用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2012年03月05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承诺方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	本人不存在以借贷、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05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承诺方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金的情形。本人承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占用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滥用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云乐咨询有限公司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承诺方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	如因浙江省或宁波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海伦钢琴需为	2011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承诺方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

		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在无须海伦钢琴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责任。			承诺的情况。
	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永盟国际有限公司、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鄞州云乐咨询有限公司	(1)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海伦钢琴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海伦钢琴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海伦钢琴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不再成为	2011 年 03 月 10 日	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承诺方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海伦钢琴主要股东为止；(5)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海伦钢琴及海伦钢琴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宁波市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云乐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陆方伦、胡汉明、姚维岳、石定靖、杨国芬、陈云根、姚维芳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股份承诺书：宁波市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金海芬及陈朝峰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宁波市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永盟国际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权。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海伦、金海芬及陈	2011 年 02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半年、6 个月、18 个月、7-12 个月、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承诺方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朝峰现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云乐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方伦、胡汉明、姚维岳、石定靖、杨国芬、陈云根、姚维芳）股			
--	--	---	--	--	--

		份锁定承诺：本人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金海珍	本人作为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6 个月、18 个月、7-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承诺方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金海芬和陈朝峰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陈海伦、金海芬和陈朝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陈海伦、金海芬和陈朝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承诺方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76.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钢琴生产扩建项目	否	11,050		1,659.56	7,191.55	65.0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钢琴机芯制造项目	否	5,105		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否	2,516		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671		1,659.56	7,191.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500	2,5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500	2,500	-	-		-	-
合计	-	18,671		4,159.56	9,691.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钢琴生产扩建项目将于 2012 年 10 月底开始分批逐步搬迁，2012 年年底全部搬迁完毕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净额为 128,052,016.24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12 年 7 月 19 日，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319,884.45 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剩余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	--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为：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该提案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款的规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执行情况：经审计后 2011 年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 69,405,879.82 元，根据 2012 年 4 月 2 日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